

# 宋朝宰辅公务餐食与出行用度探析

田志光

**摘要:**宋朝中枢政务繁杂,宰辅作为理政主体,在国家政务运行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宋朝宰辅除了基本俸禄满足日常生活外,政府还为他们拨付较为充裕的办公经费与补贴,以保障日常公务的顺畅处理。宋朝宰辅公务用度主要有三部分:一是公务餐食,涵盖朝会、议政等时间的餐食安排;二是出行用度,包括车马、舟桥及随从等相关费用,由官方经费承担;三是其他公务开支,涵盖纸笔等日常办公消耗。此外,皇帝的赏赐也常涉及饮食与交通工具,补充了宰辅的公务经费来源,彰显出朝廷对宰辅公务用度的重视。宋朝宰辅公务繁忙,公务用度也颇为复杂。政府拨给宰辅的公务经费有数额规定,但其具体使用情况也根据政治环境、宰辅个人用度观念等影响而多有差异。

**关键词:**宋朝;宰辅;餐食;出行;用度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9-0126-09

宋朝官员俸禄名目众多,有料钱、衣赐、添支、职钱、贴职钱、供给钱、禄粟、职田、餐钱、折食钱、随身元随廉人衣粮钱、给券、茶酒厨料、薪蒿炭盐诸物、特支米、公使钱等<sup>①</sup>,基本涵盖了官员日常所需生活用品及衣物布料等。针对宰辅等中枢机构高级官员,则优待更甚。关于宋朝官员的俸禄问题,学者如何忠礼、张全明、龚延明等在文章或著作中已有较多较详细的论述<sup>②</sup>。宋廷为宰辅发放俸禄的同时,还提供额外经费,用于公务餐食、公务出行等办公使用。关于宋朝官员经费补贴、公务用餐等方面,学界也有一定讨论,如汪圣铎统计了元丰以前各级机构公用钱具体的数量,其中包括宰辅的公用钱数额。黄纯艳论述了公用钱的来源与用途,即用于迎送犒设、官员聚餐张乐、置办公用器物等的情况。朱瑞熙则对宋朝各级官员公费用餐规定以及膳食津贴做了探讨<sup>③</sup>。以上学者虽然对相关问题论述全面,但具体到宰辅这一特殊群体的公务用度研究尚付阙如。笔者拟将研究视角聚焦于宋朝宰辅在日常办公时产生的公务用度以及经费支取情况,以期对宋朝宰辅政治运行研究有所补益。

## 一、宋朝宰辅公务餐食用度

宋朝宰辅公务餐食既包括日常办公期间的餐食保障,也涵盖因公务需要举办的宴请、犒赏等饮食活动。与私人饮食不同,宰辅公务用餐的经费来源、经费支出与使用场景都有明确的制度规定。其经费体系涵盖固定的厨钱、添厨钱、公用钱等多重形式,经费额度与实际餐食情况随宋朝财政状况动态调整,也受到宰辅行政风格与生活习惯的影响。

### 1. 宰辅公务餐食经费

“贞观初,唐廷即确定政事堂会食制度”<sup>[1]</sup>,并为五代及宋朝所延续。宋朝“政事堂”“都堂”是宰辅集团处理国政、办公议事、接待僚属的机构及重

收稿日期:2025-06-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重大招标项目“历代国家治理的历史底蕴与当代价值”(LSY2D21003);河南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唐宋时期国家治理研究”(2023-CXTD-03)。

作者简介:田志光,男,河南大学黄河文明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46)。

要官员聚议的处所,北宋元丰改制前中书门下的办公之地称为政事堂,有时也称为都堂,改制后,三省聚议之所的法定名称为都堂,三省、枢密院宰辅聚议结束后,各回本省(院)办公理政<sup>[2]</sup>,由堂厨提供工作餐食。枢密院长贰的办公场所为枢密院,有东厨、西厨作为供餐之地。堂厨与东、西厨经费主要来自政府拨款,两者的拨款数额不同且因时而异。此外,宰辅还有各种特殊津贴以补充饮食开销。宰辅公厨的支出并不限于宰辅个人使用,还用于宰辅属官餐食及宰辅公务宴请等方面。

宋初,太祖设置公用钱以供公务宴请、犒赏及迎送。其中京师给公用者:中书,宰臣月各给厨钱五十贯,参知政事三十五贯,又有添支钱百四十贯,添厨钱五十贯<sup>[3]2124</sup>。即政府每月拨给宰相和参知政事的固定厨钱为50贯和35贯,两者金额相差不大,此外还有140贯添支钱和50贯添厨钱。以上涉及的厨钱、添支钱以及添厨钱,均用于公务餐食支出,餐食经费补给较为丰厚。与宰相和参知政事类似,政府也会以个人为单位向枢密院长贰发放厨钱及添厨钱等用于公务餐食。元符元年(1098)之前,“执政每员月支厨钱三十五千,密院岁赐添厨钱一千七百缗”<sup>[4]11949</sup>。可见按照惯例,参知政事与枢密院长官每月有厨钱三十五贯,另外枢密院每年可得一千七百贯的添厨钱,以及“每月东厨三百五贯,西厨二百七十贯”<sup>[3]2124</sup>的公用钱,作为公务餐食经费。

南宋初期,宰辅餐食经费并不充裕。南宋初,朝廷颠沛流离,财政收入自然艰难,“渡江之初,东南岁入犹不满千万,上供才二百万缗”<sup>[5]3465</sup>。同时,宰辅机构进行了改组和压缩,南宋建炎三年(1129),宰相机构由原来的三省改革为中书门下省与尚书省,宰相名称和职权也发生相应变化。中央行政体系也有诸多调整和变化。六部官员忙闲不均,长期不任命长官,而由副职履行长官的职责,常见各个中央行政部门之间相互兼职的现象。九寺五监因为有相当一部分职责与六部重复,大部分被合并或者撤销。鉴于此,宰辅餐食经费也一减再减。朱胜非《秀水闲居录》记:“上驻跸应天,堂馔顿减,至维扬,又减,至余杭,又减。宰执每员,日用二千有奇,仅备一食。”<sup>[6]223</sup>高宗在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初继位就减少了堂厨经费,再南下扬州又退至杭州,经费数次裁减,最终宰辅每日餐食经费仅两贯有余<sup>④</sup>,且仅供一餐。同时,高宗为缓解宰辅办公压力,解决“边防军政所当急者却致稽缓”的问题,设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两员,“每员日给食钱五

百文,于堂厨造食供给”<sup>[3]3065</sup>。即每日餐钱为五百文,是宰辅官员的四分之一。可见此时宰辅餐食经费虽有减少,但仍高于一般官员。

另据史载:“自南渡以来,宰执堂馔,每员日给一千,休兵后五倍其数,盖取万钱之义也。”<sup>[7]</sup>每日一貫钱应是南渡以来最艰难的特殊时期,绍兴和议休兵之后则增加五倍费用,但仍不及北宋。同时,对于宰辅的公务支出还应考虑其购买力。南宋初战争不断,农业遭到破坏,粮食价格上涨是必然的,一貫钱的购买力已不如北宋稳定时期的购买力。建炎四年平江府米价为“米斗钱五百”<sup>[8]</sup>,即一石米需五千钱。然北宋“熙、丰以前,米石不过六七百”<sup>[9]4451</sup>,每石米不超过七百钱,两者相差七倍之多。可见南宋初期,不仅宰辅每日餐食经费减少,实际购买力也在降低。

绍兴和议后经济逐渐发展,财政状况也随之好转。为战争动员而设的三省枢密院激赏库,其职能也从犒赏军队转变为支付堂厨、东厨等机构的公务经费。堂厨经费增加为每年“万五千”,即每月一千二百五十贯。随着宰辅公用经费日渐充裕,其花销也逐渐扩大。堂厨所供的丰盛餐食,“群公一举箸则皆为皂隶所有”<sup>[7]</sup>,有时宰臣稍作品尝,便由差役分食。直到宁宗庆元二年(1196),京镗任右丞相后认为“不当暴殄天物”,将宰辅餐食经费缩减至每人二千三百,每日仅备简餐,剩余餐费则折为现钱,“数日然后设一盛馔”<sup>[7]</sup>。

枢密院的餐食经费最初较堂厨稍低。堂厨每年支给一万五千贯时,枢密院所辖东厨为“万二千”<sup>[10]386</sup>,每年较堂厨少三千贯。后来稍有提高,淳熙元年(1174)二月,东厨上奏称每月料次钱不足用,请求“依堂厨例,贴支钱三百贯”。孝宗批准并命“每年于皮剥所合发内藏库钱内截留五千贯”<sup>[3]3176</sup>,从皮剥所留取五千贯作为东厨公用经费,达到一万七千贯。

## 2.宰辅实际公务餐食情况

政事堂或都堂是宋朝宰相和副宰相的办公和议事场所,他们经常在办公或议事后在此用餐。而枢密院长贰则由枢密院东、西厨供餐。常为史家谈及的“丁谓拂须”事件,即发生于宰辅在中书门下会食时<sup>[9]9533</sup>。即便建炎南渡时,仍保留都堂会食的习惯。如建炎三年二月高宗欲自扬州南下杭州,堂吏向左相黄潜善与右相汪伯彦汇报时,二人正于都堂会食<sup>[11]</sup>。《铁围山丛谈》记宰辅堂食情景:“宰相堂食,必一吏昧昧呼其名,听索而后供。”<sup>[12]</sup>通常,宰

辅所用餐食较为丰盛奢侈,如立春时京都猪肉价格骤涨,虽价格高昂,堂厨也会按时供应,厨师切出的肉也极其精细,“切有细如丝者,用此为工巧,堂厨供诸公,各一拌”<sup>[13]</sup>。

南宋初年财政困难,堂厨经费大为缩减,吕颐浩为相时“堂厨每厅日食四千”,宰辅每日每厅饮食花销仅四贯。局势稳定后,宰辅餐食用度与日俱增。至绍兴元年(1131)八月,秦桧任宰相更是挥霍无度,“堂厨每食折四十余千”,每餐花销增十余倍<sup>[14]</sup>。朱胜非《秀水闲居录》称赵鼎“一旦拜相,骤为骄侈”,常召集各司官员在都堂聚会至傍晚,堂厨吏人称赵鼎此举“日费香直数十缗,酒馔尚不计也”。前文已述,南宋艰难时期宰辅每日餐钱仅数贯,在赵鼎当政时“增厚十倍”,赵鼎每日所用香料就达十贯之多,更遑论酒食支出。宴会上赵鼎与众官员不再用“盏”盛酒而改为“巨杯”,一杯便盛酒一升。朱胜非指责其将政府重地变成酒肆一般<sup>[6]209-210</sup>。绍兴三十年十一月,右谏议大夫何溥等人弹劾汤思退敛财,其令堂厨不再提供餐食而折为现钱<sup>⑤</sup>。部分官僚仍献媚汤思退,又将时新食物络绎供馈。临安百姓戏称汤思退为“养家宰相”<sup>[5]3345</sup>。

至于枢密院长官的公务餐食经费,元符元年以前,枢密院长贰每月每员有三十五贯餐钱,每年枢密院另有添厨钱一千七百缗<sup>[4]11949</sup>。通常情况下,枢密院公务餐食经费少于堂厨。但元祐三年(1088)起,因修缮建筑及购置陈设器物,开支逐渐增多,厨吏频繁上报物价上涨,部分物品价格甚至翻倍,导致日常用度日益增加,已提前预支至元符三年。而元符元年四月同知枢密院事林希罢政后,厨食费用甚至提前预支了三年以上,形成“冗费渐广”“用度浸多”的恶性循环。知枢密院事曾布提议收回预支款项,主张立法禁止预支,并严查经费支出,由承旨司清查并裁减冗费,而哲宗对此表示:“执政饮食之费、不足校,亦不可裁减削弱,岁终亦不须奏。”并“令申枢密院拟定修葺及行事之费,皆令增一倍”<sup>[4]11949</sup>。这种“逆裁为增”的举措,体现了宋朝皇帝对宰辅高级官僚群体的特殊优待,正如赵翼称宋朝“待士大夫可谓厚矣”<sup>[15]</sup>。宋朝倾向于为高级官员提供优渥俸禄,使其无需担忧生计,从而勤勉处理政务。而后哲宗否决了曾布欲将预支钱回纳的建议,并将枢密院修葺经费翻倍。

绍兴二十九年,为“裁损兼职请俸及人吏犒设等钱”,由台谏与给舍联合对相关机构公务开支进

行统计核算,以确定是否有可减损之处。其中一条,便是对南宋三省枢密院的额外公务支出进行统计:

左藏库具到二十年请过钱物数目,三省、枢密院激赏库除绢外,计钱二十八万五千贯。

堂厨每月一千三百贯,一年计一万五千六百贯。东厨每月一千贯,(一年)计(一)万二千贯。逐厨月钱已经节次裁减,欲依旧。

尚书省犒设钱一万七百三十五贯一百四十一文,上半年犒设银四百二十二两五钱,下半年犒设银四百二十六两三钱,计钱一万三千六百二十一贯六十一文。中书省犒设钱四千三百四十四贯七百七十九文,上半年犒设银四百五十九两五钱,下半年犒设银四百六十九两九钱,计钱七千五百四贯七百三十九文。枢密院犒设钱五千三百二十五贯,上半年犒设银五百九十二两六钱四分,下半年犒设银五百九十八两二钱九分,计钱九千三百七十四贯一百六十二文。契勘上下半年犒设系承指挥支破,欲依旧,其余名色犒设钱依激赏库例与减一半,今后不得创添[名]色支破。

军器所具到三省、枢密院支过犒设钱,共计钱四千贯,欲住罢。<sup>[3]4599-4600</sup>

左藏库统计了自绍兴九年至绍兴二十九年,二十年间三省、枢密院除绢外的超额公务开支,共二十八万五千贯。中书舍人洪遵、侍御史朱倬建议,规范三省枢密院开支预算。其中与宰辅直接相关的,便是厨钱与犒设钱。在月钱逐月裁减情况下,负责宰相及副相的堂厨,每月支出为一千三百贯,枢密院东厨则为每月一千贯。犒设钱也自此之后明确预算,预算外的各类犒设钱依次减半,今后不得再申请额外名目的犒设钱,此前由军器所拨发的犒设钱也停止发放。

同时,宰辅公务餐食并不局限于堂厨及东、西厨。宋朝中书、枢密院长官“日五鼓趋待漏院阅文书”<sup>[16]</sup>,宰辅于每日五鼓(3:00—5:00),天色未明便需在待漏院内思考政务并等候上朝。朝廷因循旧制,设宰臣待漏院于丹凤门之右。史载:

朝廷自国初,因旧制,设宰相待漏院于丹凤门之右,示勤政也。至若北阙向曙,东方未明。相君启行,煌煌火城;相君至止,哕哕銮声。金门未辟,玉漏犹滴。撤盖下车,于焉以息。待漏之际,相君得不有思乎!<sup>[17]</sup>

相应地,政府也会为宰辅及众官提供食物。《萍洲可谈》卷一载待漏院中“每位有翰林司官给酒

果,以供朝臣”,寒冬有提供羊肉和酒,但冬季羊肉难以正常食用,于是改为只提供酒水<sup>[18]</sup>。此外,还曾用餐于资善堂,如乾兴元年(1022)正月,宰相冯拯迁司空兼侍中,当时辅臣会食于资善堂<sup>[9]9611</sup>。整体上,宰辅公务用餐在本司情况居多。与宰辅共餐的也不仅限于二府官员,也常召集各司官员在都堂聚餐<sup>[6]209-210</sup>。绍兴十一年四月,给事中范同献计于秦桧罢大将兵权,而后高宗召韩世忠、张俊、岳飞三大将赴行在。秦桧命“堂厨丰其燕具”<sup>[5]2366</sup>,欲待三人抵达临安后于湖上置办酒席宴请诸将。

宰辅共同用餐情况也时有发生。绍圣四年(1097)六月戊寅改元“元符”,元符二年六月甲申,赐辅臣御筵于都堂,左仆射章惇、中书侍郎徐将、尚书左丞蔡卞及知枢密院事曾布上殿入谢,哲宗赐对衣、带、鞍马。而后众人会于都堂共食御宴与酒水,餐后曾布返回西府<sup>[19]</sup>。这一情况在北宋较少且多为皇帝赐宴,如元祐二年九月,哲宗赐执政及讲官御筵<sup>[4]9872</sup>。北宋曾因战时需求设置额外场所供宰辅商议军事,如康定元年(1040)三月,于枢密院南另设专厅,供二府商议边事<sup>[4]2992</sup>;治平三年(1066)五月,命中书与枢密院“朔望会于南厅”<sup>[4]5053</sup>,定时聚议。但关于二府长官聚议后是否共同用餐,尚未有明确记载。

宰辅共食情况在南宋较为常见,盖因南宋朝廷驻跸临安后,三省与枢密院均位于显宁寺内,位置临近。显宁寺内的都堂成为三省、枢密院长官合署办公之所,“都堂治事”常态化,都堂成为中枢政务运行的中心和枢纽。如建炎三年三月初,苗刘兵变突发,二十九日,宰相朱胜非召苗傅、刘正彦等六人至都堂,商议迎高宗复辟一事。随后朱胜非命堂厨准备饭食,又命直龙图阁王世修即刻在庑间起草高宗复辟奏<sup>[20]</sup>。又同年七月,高宗欲罢免权主管侍卫步军使司提举一行事务范琼,假借御前右军都统制张俊领兵除盗一事,命右仆射吕颐浩、知枢密院事张浚、御营副使刘光世及张俊、范琼等,于都堂议事并用餐。餐后,权枢密院检详文字刘子羽于都堂庑下取出事先写好的黄纸敕书,命兵士将范琼绑送至大理寺<sup>[5]526</sup>。

宋朝宰辅公务餐费的经费构成与实际支出并非固化的,而是呈现出动态调整的特征,远不止于数字额度的表层波动。从经费构成看,宰辅餐费呈现多源补给特征,同时受到宋朝整体财政状况、皇帝个人态度、宰辅自身风格的多方面影响。而在经费具体使用层面,宰辅个人风格的作用更为突出,不同宰辅

在餐食规格、用餐人员安排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实际餐食用度也有不同。

## 二、宰辅公务出行用度

宋朝宰辅作为中枢最高级别官员,其公务活动并非局限于京师衙署,还需依职责前往地方处理事务。在此过程中,其交通工具主要依靠政府供给:在京所用马匹由官方按等级调配,外出则提前申请由政府预备,京畿地区以车马为主,远途出行以水陆结合的方式出行。同时,宰辅因公出行时,政府会为宰辅及其随行人员发放驿券和津贴,保障其出行需求。

### (一) 交通工具

宰辅因公出行的方式较为多样,依实际情况而定,以车马、舟船、肩舆为主,这也是当时的主要交通工具,交通工具大部分由政府提供。宰辅在京畿范围内的日常公务出行,以骑马为主。宰辅官员年老或身体抱恙时,皇帝为表示优待会特许乘轿。至于宰辅离京履职往往水陆并行,根据出行目的地选择交通工具。

#### 1. 车马轿舆

宰辅在京城内办公出行距离较短且频率高,出行以骑马为主。宋朝“百官常朝皆乘马”<sup>[9]3506</sup>,北宋时京官上下朝主要选择骑马出行。元祐元年四月殿中侍御史吕陶称:“官员养马多至五七匹,少亦二三匹。”<sup>[4]9135</sup>《宋史》载:“给马刍粟者,自二十四匹至一匹,凡七等。”即按照等级为官员提供马匹数量与饲料。同时,二府“借官马者,其本厩马刍粟随给焉”,即宰辅可以借用官马,而本司需为其配备饲料<sup>[9]4125</sup>。

此外,宰辅还可能收到皇帝赐马。宋朝在京官养马匹,除御马外分为十五等<sup>[3]9110</sup>,真宗于景德四年(1007)十二月下诏按官员“合赐等第”<sup>[4]1513</sup>为每一等第各挑选二十四匹马,依等次赐马,取用之后则及时补足马数,始终保持定额,从而保障皇帝赐马顺利实施。宝元元年(1038)朝廷对赐马规则加以调整:宰辅等主要官员仍按旧制获赐马匹,其余官员改为以钱代马<sup>[9]4938</sup>。宋代官员赐马遵循等级划分,而宰辅作为国家重臣,则有机会获赐品质更高的御马。如大中祥符三年正月,真宗赐辅臣御马十二匹<sup>[4]1651</sup>。宰辅公务外出时,也会收到赐马。淳化五年(994)八月,参知政事赵昌言任川、陕两路都部署,临行时太宗赐“精铠、良马、白金五千两”<sup>[9]9196</sup>。骑马所需鞍辔由鞍辔库准备,鞍辔库还

负责宰辅的“对衣、腰带、鞍轡”<sup>[3]7191</sup>，鞍轡老旧可向文思院申请修换。鞍轡有时由皇帝赏赐，乾德三年（965）二月，参知政事吕余庆权知成都府，太祖赐“金镀银鞍勒马一”<sup>[3]2114</sup>。

为便于公务及日常出行，宰辅官员也会私人购入马匹。购买价格记载颇细。

殿中侍御史翟思言：“知枢密院韩缜受知石州、文思副使燕复所遗马一匹，市价二百千，镇偿以四五十千。开封府界保甲司勾当公事、右侍禁杨嵩亦尝遗镇马一匹，价值与复之马等，而镇亦以三四十千买之，以与兄绎。”诏镇分析。于是镇言：“知石州燕复尝为臣买马，令其子孝嗣言，元买券直绢四十四匹。臣先以银十两偿孝嗣道里费，许偿以山东绢八十匹。又侍禁杨嵩自言，入西界得一马驹，欲卖为路费，臣谕通直郎李士京以三十千买之。后士京云，马不可乘，又患疥瘻。今欲各付其主。”手诏：“镇因买马以致人言，辨析厥初，契约咸在，朕岂以一眚督过大臣？宜特释罪。”后三日，思罢侍御史，试国子司业。<sup>[4]8367</sup>

元丰七年（1084）知枢密院事韩缜因买马价格被弹劾，殿中侍御史翟思称韩缜于知石州燕复及开封府界保甲司勾当公事杨嵩两位官员处购买马匹，一匹马市价为二百贯，但韩缜支付给二人的价钱均不足五十贯。随后韩缜解释称，其支付给燕复实为十两银及八十匹绢，自杨嵩处所购马匹也因马匹患病而取消交易<sup>[4]8367</sup>。熙宁八年（1075），枢密院言“官养一马岁为钱二十七千”<sup>[4]6405</sup>，即养一匹马每年花费二十七贯，平均每天七十四文<sup>[21]</sup>，还未计入人力成本支出。按熙宁五年陕西的草料价格“秆草每束价钱二十七文足”<sup>[22]</sup>，则一匹马每日需约三束秆草。而南宋绍兴三年七月，户部侍郎姚舜明称，当时都督行府所用粮草每束均价在五十至六十文，较北宋价格上升<sup>[3]6886</sup>。此外，这些马匹还需安排专人喂养，《东京梦华录》卷三载宋人养马，需有两人每日切草喂养<sup>[23]373</sup>。在助役法实施前，官员饲养马匹，政府差白直二人打草，每日需购入草料数担，每担五十到一百文不等，每十日一轮换，需额外支付五到七贯不等，这些费用由官员独自承担。助役法实施后，政府向官员发放四贯打草钱作为补贴<sup>[4]9135</sup>。

战时缺马时，朝廷会限制官员养马数额，如康定元年（1040），因陕西用兵而战马不足，二月朝廷在京畿、陕西等路购入战马同时，规定宰臣、枢密使限

养马七匹，参知政事、枢密副使五匹，余下官员也依次减少<sup>[4]2974</sup>。建炎元年六月，高宗命文臣仅许养马一匹。其余官吏士民有马者，均交由官府<sup>[5]173</sup>。

“东都旧制，惟妇人得乘车，其它耆德大臣，或宗室近属行尊者，特旨许乘肩舆。”<sup>[24]</sup>北宋时仅宗室近亲与德高望重的大臣，在皇帝特许时才使用肩舆。出现特殊天气或宰辅身体抱恙时，皇帝也会特许其乘轿。大中祥符九年（1016）八月，枢密使陈尧叟因足疾屡上表请辞，真宗特命其“肩舆入辞”<sup>[9]9587</sup>。政和三年（1113）十一月，京师出现持续雨雪天气，道路结冰。徽宗下诏许“百官乘轿入朝”<sup>[9]1342</sup>，但不得入宫门。北宋时宰辅仅身体抱恙时可短暂使用肩舆，南宋时使用肩舆频率上升。建炎初，高宗以维扬砖滑不便骑马，官员可“特许乘轿”<sup>[25]3678</sup>，但不得进入皇城。官员上朝时仍骑马，但“非入朝无乘马者”<sup>[10]80</sup>，官员日常乘轿已成普遍现象。当宰辅身体不适时，也会特许乘肩舆。如淳熙元年八月，孝宗下诏命右丞相曾怀朝参时乘肩舆至殿门外，并命阁门差遣两人搀扶曾怀“升殿奏事”<sup>[3]2084</sup>。但关于皇帝特许乘轿时，轿子是否由政府供给，尚未有明确记载。

## 2. 舟船

通常情况，宰辅出京办公或离赴任的行程往往水陆并行，即马车、船只交替使用。靖康元年（1126）四月，李纲辞知枢密院事时未得钦宗同意，便径直出通津门准备乘舟东下，被钦宗派中使宣押“挽舟入城”<sup>[26]</sup>，将李纲请回。南宋偏居江南，河道发达，水运便利，宰辅出行的交通工具以舟为主。绍兴三年六月，知枢密院事张浚自陕西返回临安时，请求在家中焚黄扫墓后再“顺水赴行在”，张浚到达荆南后又请求“俟至潭州道路无虞”<sup>[5]1233</sup>后，再奔赴临安，可见张浚自陕返回临安是水陆并行。宰辅受召入京时也会乘船，绍兴三年八月，朱胜非起复守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于“十一日登舟长行”<sup>[5]1166</sup>，自湖州乘船赴行在。

宰辅出使地方也常选择乘船出行。绍兴九年四月，高宗命签书枢密院事楼炤带十六位官员及卫卒千人，自临安出发，过汴京，往陕西宣谕。出发前，行府已预备好其出行船只。史载：

行府舟具，欲发前一日，宰执出饯于接待院。二十二日，道铜口、临平镇、长安闸，宿崇德县。二十三日，石门、皂林、永乐，由秀州城外，宿杉青闸。二十四日，两界首，宿平望。二十五日，大风阻吴江不进。二十六日，吴江县，登垂

虹亭，宿平江府。二十七日，许市、望亭，宿无锡县。二十八日，潘葑、乐社、横林，宿常州。二十九日，犇牛、吕城闸，宿丹阳县。三十日，新丰、丹徒镇，宿镇江府。<sup>[27]13</sup>

楼炤出发前行府已预备好其出行船只，此次出行楼炤领卫卒千人，枢密行府参谋郑刚中随行并记录此次行程概况：“水陆凡六十驿，往来七千二百里。”<sup>[27]11</sup>此次行程交通工具主要为官船，出发前一日宰辅为楼炤一行设宴饯行，从临安出发沿水路北上，到达旧京开封后向西而行，全程以水路航行为主。前往陕西路段，楼炤及随行官员也常使用官船顺水而行。治平元年，三司使蔡襄称，官员自江浙湘潭地区往汴京多乘船，其中“一舟十人至二十人，大者倍之”<sup>[28]2893</sup>，小船一次费用约为五百贯，大船则需七百贯。而楼炤此行需先到汴京再向西前往陕西，又有卫兵千人随行。则楼炤前往汴京单程，仅船费便需花费至少两万五千贯，还未计其自汴京前往陕西往返路程。绍兴九年五月，右谏议大夫曾统称此前宰相韩琦宣谕陕西时花费十八万缗，而楼炤前往陕西“数倍于昔”<sup>[5]2161</sup>。此时距楼炤出发仅月余，曾统之言虽有夸大之意，但此次行程共经36站馆驿，官方还需为其提供驿券、馆券等以备日常食宿，可知其此程花费甚多。

宋朝对官员使用舟船有规格限制，政和元年正月，中书省上奏称“前宰相执政差船不限只数”，而后徽宗下诏：“见今宰执差船，宰相岁不过八只，执政官六只，前宰执减半。”<sup>[3]7123</sup>从之前的不限数量到规定不同类别宰辅的使用数量。宁宗时《庆元条法事类》亦有类似的规定：“诸宰相、执政官般取家属、行李及前宰相、执政官应给座船者，并不拘只数。”<sup>[29]</sup>对于宰辅使用船只有特殊待遇，不限制船只数量。官员出行所用舟船属于官船，尽管官方对舟船使用有相关规定，但仍存在公物私用情况。宣和元年(1119)正月王黼拜相，请假回咸平(今河南通许县)祭告祖先，路程简短却用“画舫数十，沿路作乐”<sup>[30]</sup>，舆论震惊。

公务外出时，宰辅及随行人员的住宿、交通工具等均由国家财政承担，宰辅需估算所需钱粮告知财政机构，以便提前准备。绍兴四年八月，高宗命知枢密院事赵鼎都督川陕荆襄事，赵鼎请求途中官吏、军马等所需钱粮草料，由逐路转运司提前置办。<sup>[3]3978</sup>。宰辅官员离赴任时官方也会安排交通工具，皇帝有时会额外安排。淳化四年十月，太宗召知天雄军赵昌言赴阙任给事中、参知政事，命其“乘疾置赴中

书”<sup>[31]</sup>，即使用仅供紧急传递公文的疾置驿站急速赴京，于夜中入京拜见太宗。

## (二) 驿券及物资供给

宋朝宰辅主要办公理政地点在都城内，但仍不免有公务外出的情况。宋朝地方设馆驿，为途经官员提供食宿和添置补给，馆驿中基础设施较为完备。文武官员外任或出使地方，政府会提供驿券、馆券、仓券等作为官员路途中休憩与饮食补给的凭证，相当于官员出行的差旅补助。

绍兴二年四月，左仆射平章事吕颐浩都督江淮两浙荆湖诸军事时，请求“带见任或新旧任请给外，别给本身驿券；无见任、新旧任请给人，每月别给钱二十贯”<sup>[3]3975</sup>，给予随行官吏驿券或钱物。宰辅扈从皇帝巡幸时，朝廷也会向宰辅发放馆券提供免费住宿<sup>[9]4145</sup>。驿馆不仅为官员提供住宿，还会提供饭食，相关官员凭驿券即可入住食宿。宋朝馆驿建置可观，物资供给较为丰富，宋廷驿券、馆券发放也较为频繁。咸平二年(999)闰三月，京西转运副使朱台符称“驿券之供给，何可胜数”<sup>[4]940</sup>，认为政府发放驿券过多。曹家齐先生指出，宋朝驿递分立，馆驿主要为出行官员提供食宿生活用品，而递铺负责文书传递以及提供交通工具<sup>[32]</sup>。宋代驿券的作用主要是为出行官员提供食宿及物资供给。除驿馆外，宰辅还会宿于寺庙、旅店等处。淳熙十五年三月，右丞相周必大任高宗山陵使时，前往绍兴攒宫途中，主要住宿在：萧山县觉苑寺、钱清镇绍兴薛氏店、绍兴府光相寺、西兴镇驿舍、施氏民居及攒宫附近的泰宁寺等处<sup>[33]</sup>。

除运输工具及路途中的生活用品，宰辅外出途中还需要纸张、油蜡等办公用品。绍兴四年八月，知枢密院事赵鼎都督川陕荆襄诸军事时，曾提出以下要求：

行遣纸札朱红及发递皮角牌子等，及油单  
黄蜡点照油烛，收盛文字笼仗、打角官物合用物  
色等，并具数于临安府取索，限日下供应，内纸  
令左藏库支供，在外并于所至州军关取。<sup>[34]667</sup>

赵鼎在出使前将出行所需物资以及供给方案一一上奏。

## 三、宰辅其他公务用度

### 1. 随行人员

役从即政府派遣协助、跟随宰辅出行之人，包括分配给宰辅的白直人、常从，以及官府吏人等。宋朝

中书(三省)及枢密院长官皆有常从,最初中书常从自金吾司差借。景德三年(1006)改为以开封府散从官充任,主要职责是宰辅出行时摄事清道及呵止行人<sup>[9]4074</sup>。政府还会为宰辅官员安排白直即“在官当直人”<sup>[35]</sup>,供其指使。此外中书、枢密、宣徽“各有元随”,随侍于宰辅左右,随身衣粮主要由政府支付。绍兴年间还将随身薪酬折为现钱支付,口粮每斗折钱三十文,衣绸绢每匹一贯,布每匹折三百五十文,绵每两折为四十文<sup>[25]1974</sup>。详见表1。

表1 宋朝宰辅随身及待遇简表<sup>[9]4122</sup>

官衔	随身人数	随身待遇
宰相	70	宰相旧五十人衣粮, 二十人日食,后加。
参知政事	50	
枢密使	50	
知枢密院事、 同知枢密院事	50	中书、枢密皆有衣粮, 余止给餐钱。
签书枢密院事	35	

为方便宰辅办公需要,宰辅可带役从出入公务场合,但役从类别与数目有所区分。景德三年九月真宗下诏“自今长春门内亲王、宰臣、枢密使许引从各五人,知枢密院、参知政事、宣徽使以上各三人”<sup>[3]2366</sup>,以规范宰辅从人进入长春殿门的数量。淳熙三年十二月规定“每遇朝会,合赴立班官将带人从,宰执、使相、两府合破引接、直省官、抱笏人外,大程官五名”<sup>[3]2372</sup>,此时宰辅的随从就包括引接官、直省官、抱笏人与大程官等供其差役的吏人。宰辅在京城内的公务随行人员,除吏人及政府分派的街司人从外也有士兵。天禧五年(1021)七月真宗下令“宰臣、枢密使杂役军士三十人,参知政事、枢密使副二十人,皆以雄武兵充”<sup>[4]2250</sup>,若有额外需要可向兵部“人从看详案”差借兵士<sup>[36]</sup>。

宰辅离京公务出行主要有:出巡地方、离京赴任、任山陵使、对外出使等情形,随行人员种类及数目依宰辅公务内容而定。绍兴九年四月,高宗命签书枢密院事楼炤宣谕陕西<sup>[5]2151</sup>,随行官员十五人以辅佐楼炤处理公务<sup>[27]11</sup>。绍兴十二年二月,高宗以签书枢密院事曾从龙同知枢密院事、江淮宣抚使,曾从龙请求参照此前执政官出使部署进行减损:

今来出使,乞以“同知枢密院行府”为名。

一、官属等白直人,内参谋、参议官二十人,属官等一十五人,提举一行事务、提辖军兵、点检文字各五人,监印、主管文字各四人,书写文字、书奏、准备差使各二人,属官下使臣及人吏各二人,下殿前司、步军司差赴行府分拨应副差

使。<sup>[3]4020</sup>

即有参谋、参议官二十人,属官等一十五人,提举一行事务、提辖军兵、点检文字等官吏随从。除官吏外,朝廷还会安排军兵及随从等,照料宰辅及随行官员起居,这些军兵、随从肩负搬运行李、行程安保等任务。建炎三年七月,知枢密院事张浚出兼川陕宣抚处置使,带“亲兵千五百人,骑三百”<sup>[5]530</sup>,自临安出发。

宰辅因公外出经费开支,如中央财政不足,可辅以地方财政补贴。如绍兴五年二月,右相兼枢密院事张浚前往江上措置边防时,曾针对费用供给专门奏请朝廷:随行辎重人和官属白直的相关开支从都督府差拨,若府内资金不足,则在所至州军支取“口券”,逐州交替<sup>[3]3979</sup>。随行的当直人从、般担兵士的酬劳依“本资序依条格差破”<sup>[3]3975</sup>,即根据人员原本的职级、差役等级发放相应报酬<sup>⑥</sup>。绍兴四年八月,知枢密院事赵鼎都督川陕荆襄诸军事时,奏请参考此前吕颐浩、张浚及孟庾出使例,“三省枢密院主事以上驿券,缘张浚与吕颐浩等体例轻重不同,欲酌中依秉义郎则例支破”<sup>[34]666</sup>,沿途驿券的支给根据官阶高低发放,其中三省枢密院主事以上依据秉义郎标准发放。

## 2. 其他用度

宰辅日常办公用品的开销也由官方提供。如宰辅所用官印,宋初沿用五代旧印,乾德三年太祖命李温柔重铸中书门下、枢密院印<sup>[9]3591</sup>。规制为:中书门下印方二寸一分,枢密、宣徽、三司、尚书省诸司印方二寸。唯尚书省印不鎏金,余皆鎏金<sup>[9]3591</sup>。铸造宰辅官印的具体负责部门,应为少府监及太平兴国三年(978)所设文思院<sup>⑦</sup>。宰辅若兼任他官,亦存在以本官印代行兼官印信之例,如嘉泰四年(1204)十二月,宋宁宗命右丞相陈自强兼国用使,国用使印章就以堂印即宰相官印代用<sup>[3]3167</sup>。需注意的是,宰辅官印属机构公印,非官员私人所有,故不随官员任免而变动。仅当官印磨损、遗失或机构调整时,才会进行更换与重铸。如元丰四年十月,因官制改革,政府重新铸印,三省印改为银铸金涂。给事中印为门下外省之印,舍人印为中书外省之印<sup>[4]7695</sup>。建炎三年七月,高宗下令重新制印,三省、枢密院用银印<sup>[5]529</sup>。再如纸张,《宋史》载中书及枢密院所用纸均按月补给<sup>[9]4125</sup>。笔墨纸砚这类日常办公的必需品,在宰辅办公场所必然齐备。

宋代饮茶作为一种“客礼”仪制,渗透到了社会各阶层<sup>[37]</sup>。太平兴国年间,太宗在建州设北苑作

为宋廷御焙，专门生产建茶以供上贡<sup>[38]</sup>。宋朝皇帝亦常将贡茶赐予宰辅，其中龙茶便是专门“赐执政”<sup>[39]</sup>的御赐茶品。庆历年间福建路转运使进献“价直金二两”的龙茶，仁宗于南郊致斋时，特向“中书、枢密院各赐一饼”<sup>[40]</sup>，由宰辅官员分用。

宋朝官员赴政事堂与宰辅议事，称作“巡白”，官员由堂吏引领聚厅就座，然后上茶汤饮用。史载：

百官赴政事堂议事，谓之巡白。侍从即堂吏至客次请某官，既相见，贊曰：“聚厅请不拜就座。”则揖座，又揖免笏，茶汤乃退。余官则堂下引声曰：“屈不啜汤耳。”若同从官，则侍汤。京官自下，声喏而升立。白事讫退。<sup>[41]</sup>

庆历四年三月，知渭州尹洙与内殿崇班刘沪、著作佐郎董士廉等人因修水洛城一事起争执。而后参知政事范仲淹建议召尹洙赴阙奏对边事。《湘山野录》中记尹洙入京时：“昭文吕申公因聚厅啜茶，令堂吏置一瓯投尹曰：‘传语龙图，不欲攀请，只令送茶去。’”<sup>[42]</sup>描述了宰相吕夷简等官员聚厅饮茶的场景<sup>⑧</sup>。

## 结 语

北宋建立至宋神宗元丰改制前，中央政府的收支预算由三司负责，其中包括宰辅办公经费支出。元丰改制，恢复三省六部制，三司罢废，收支由六部之一的户部负责，其中户部左曹掌管国家日常的用度支出。天禧四年四月，“三司奏请立定钱额，自后每年依此额数起发”<sup>[25]691</sup>。即每年经费数额较为固定，如遇特殊情况，则进行收支调剂，多退少补。关于宰辅公务用度审计，在北宋前中期主要由三司下辖的都磨勘司负责，另设有提举诸司库务，“掌举察京城储蓄受给、监官能否，及覆验所受三司计度移用之事”<sup>[4]1371</sup>。改制后，审计主要由刑部下属之比部负责，“掌勾覆中外帐籍。凡场务、仓库出纳在官之物，皆月计、季考、岁会，从所隶监司检察以上比部，至则审覆其多寡登耗之数，有陷失，则理纳。钩考百司经费，有隐昧，则会同同否而理其侵负”<sup>[9]3861</sup>。此外，太府寺还设有审计司，掌管仓储出纳的审计，宰辅公务用度亦在其监管范围内。

宋朝宰辅公务用度通过制度性供给，有效保障了中枢政务运行的常态需求。以宰辅餐食经费为例，政府或以机构为单位拨款，或以宰辅个人为单位发放厨钱、添厨钱。

终宋一代，宰辅餐食经费较为充足。但也有特

殊时期，如两宋交际时宰辅随高宗南下，局势动荡、物资匮乏，宰辅日常饮食亦不可避免地有所缩减。

宰辅公务用度支出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受到多种复杂因素的综合影响。结合宰辅自身俸禄及其公务用度情况，不难发现：宋朝官方财政通过公使钱、添厨钱、料次钱等多维待遇体系，几乎全面承担了宰辅官员的衣食住行及公务用度。这些反映了宰辅的特殊身份和地位，又能够体现出政府对于中枢重臣的优崇与礼遇。同时，公务用度绝非单纯的物质供给，而是与宰辅官员所肩负的责任紧密相连。宋朝政府通过用度供给与政治责任的制度性关联，强化了宰辅官员与政治运行的责任关系。

## 注释

- ①龚延明：《两宋俸禄制度通论》，《中国历史研究院集刊》2020年第2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77页。②分别参见衣川强著，郑梁生译：《宋代文官俸给制度》，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何忠礼：《宋代官吏的俸禄》，《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张全明：《也论宋代官员的俸禄》，《历史研究》1997年第2期；龚延明：《两宋俸禄制度通论》，《中国历史研究院集刊》2020年第2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等。③关于宋代官员的办公经费，前人研究多集中于公用钱、公使库等。分别参见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修订本），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黄纯艳：《论宋代的公用钱》，《云南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朱瑞熙：《宋代官员公费用餐制度概述》，《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4期。另外，张显运在《宋代畜牧业研究》第六章集中讨论了宋代官员马匹饲养情况，参见张显运：《宋代畜牧业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年版。④按：《秀水闲居录》中“二千”仅有数值而缺单位，结合当时宋朝中央机构的状况而言，二千应指二千钱即两贯，而非两千贯或二钱。同理，下文所载日给几千的单位应均为钱。⑤按：宋朝为部分官员发放折食钱，又名御厨折食钱，即将本应由御厨提供的餐食折为现钱发给官员，而此处所言折现钱指的是政事堂即堂厨所供的餐食，与御厨折食钱不同。⑥关于宰辅白直随宰辅出行时的薪酬未有直接记载，但可参考开禧二年正月吏部侍郎薛叔似差充湖北京路宣谕使的规制：“当直、白直军兵并每日添破食钱三百文、米二升半，厅子日支食钱五百文。内亲随请给等依书写文字例支破。除厅子、亲事官、承送自被差日起支，发遣日往支外，其余一行当直兵士并自出门日起支，入门日住支。”参见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一之一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4005页。即服务官员的白直每日食钱三百文，米二升半，自出发日发放至抵达当天。厅子这类吏人则自受差遣其每日发食钱五百文。薛叔似当时以吏部侍郎身份奉命外出，而宰辅作为政府核心执政官员，其公务出行时随行人员的待遇，应不低于此标准。⑦按：《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九之一，载少府监及文思院主要负责为皇家提供舆辇、册宝、法物等，及政府机构制造所需器物。参见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九之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3781页。⑧按：《湘山野录》记载并不十分准确，庆历四年尹洙被召赴阙，吕夷简于庆历三年九月便已致仕，且史载尹洙并未奉旨赴阙，而文中“尹龙图”称号，应是庆历四年八月，尹洙自知晋州被任命为起居舍人、直龙图阁、知潞州后所带。参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七，庆历四年三月丁亥，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571页。而本文意在分析宰辅的饮茶活动，故

引用。

#### 参考文献

- [1] 拜根兴.饮食与唐代官场[J].人文杂志,1994(1):93-96.
- [2] 田志光.政事堂与都堂:宋代宰辅理政场域之演变[J].史学月刊,2018(8):24-39.
- [3] 徐松.宋会要辑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4]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5]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2018.
- [6] 朱胜非.秀水闲居录[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
- [7] 佚名.续编两朝纲目备要[M].北京:中华书局,1995:104.
- [8] 王明清.挥麈后录[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215.
- [9]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0]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
- [11] 王瑞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M].北京:中华书局,1986:916.
- [12] 蔡絛.铁围山丛谈[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63.
- [13] 陈元靓.岁时广记[M].北京:中华书局,2020:174.
- [14] 罗大经.鹤林玉露[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216.
- [15] 王树民.廿二史札记校证[M].北京:中华书局,2013:534.
- [16] 刘挚.忠肃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2:473.
- [17] 吕祖谦.吕祖谦全集[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516.
- [18] 朱彧.萍洲可谈[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7-8.
- [19] 曾布.曾公遗录[M].北京:中华书局,2016:57.
- [20] 孔学.皇宋中兴两朝圣政辑校[M].北京:中华书局,2019:144.
- [21] 程民生.宋代物价研究[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21:367.
- [22] 司马光.司马光集[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949.
- [23] 伊永文.东京梦华录笺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24] 叶寘.爱日斋丛抄[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94.
- [25] 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26] 李纲.靖康传信录[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36.
- [27] 郑刚中.西征道里记[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
- [28] 黄淮,杨奇.历代名臣奏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29] 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180.
- [30] 陆游.老学庵笔记[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170.
- [31] 释文莹.玉壶清话[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189.
- [32] 曹家齐.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33.
- [33] 王瑞来.周必大集校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2666-2676.
- [34] 永瑢,纪昀.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8册[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35] 吴曾.能改斋漫录[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103.
- [36]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7:222.
- [37] 沈松勤.两宋饮茶风俗与茶词[J].浙江大学学报,2001(1):70-76.
- [38] 梁太济,包伟民.宋史食货志补正[M].北京:中华书局,2008:611.
- [39] 杨亿.杨文公谈苑[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297.
- [40] 欧阳修.归田录[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252-253.
- [41] 王得臣.麈史[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260.
- [42] 释文莹.湘山野录[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91.

## An Analysis of Official Meal and Travel Expenditures of Prime Ministers in the Song Dynasty

Tian Zhiguang

**Abstract:**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Song Dynasty was highly complex, and the Prime Ministers, as the core figures in governance,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the operation of state affairs. In addition to their basic emoluments, which covered daily living expenses, the government allocated substantial operational funds and subsidies to ensure the smooth handling of official duties. The official expenditures of the Prime Ministers in the Song Dynasty mainly fell into three categories: first, official meals, which included food arrangements during court assemblies and policy deliberations; second, official Travel expenses, covering costs related to vehicles, boats, bridges, and attendants, all funded by official resources; and third, other official expenses, such as daily supplies including paper and writing brushes. Furthermore, imperial bestowals often included food and transportation tools, supplementing the sources of official funds and highlighting the court's emphasis on the Prime Ministers' public activities. Given the heavy workload of the Prime Ministers, their official expenditures were notably intricate.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set specified amounts for these funds, their actual usage varied significantly depending on the political climate and individual attitudes toward spending.

**Key words:** Song Dynasty; Prime Ministers; official meals; official travel; expenditures

责任编辑:何参